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润曲轴拟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天润曲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612.47 万元。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9]132 号）。

根据天润曲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以及 2009 年 10 月 20 日天润曲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入在建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锡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9,084.00
2	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7,049.00
3	轻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0,379.00
4	潍柴重卡曲轴生产线项目	14,876.00
5	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 [1]	15,000.00
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76,388.00
募集资金净额		80,612.47
尚未投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4,224.47

注 1：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4,976 万元，建设期 2 年，投产期一年。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58,84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投入该项目。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润曲轴仍有剩余募集资金 4,224.47

万元未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天润曲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剩余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将剩余的超额募集资金 4,224.47 万元继续投入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王英娜、陈伟经核查后认为：天润曲轴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共计 42,244,650 元投入重型发动机曲轴锻造生产线项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本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天润曲轴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均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天润曲轴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英娜

陈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